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財政及經濟委員
	一、行政院農委會、環保署於本年8月6日進行溝通,取得下列	會 101.11.7 第 4
	共識:	屆第 95 次聯席會
	(一)3,000 隻家禽以下飼養場,因飼養規模小,非廢棄物清理法	議:糾正案結案存
	中「事業」範疇,其禽糞可自行利用,惟如有環境污染事	查。
	實,仍將依相關環保法規予以處分。	
101	(二)3,000 隻家禽以上畜牧場,應依規定設置堆肥舍進行堆肥製	
財	作,或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,違反規定將依畜牧法予以處	
正	分。	
20	(三)禽糞於畜牧場外運輸、處理及再利用部分,環保署已彙製	
	「使用雞糞所肇生環境污染之執行處分說明」,由環保署轉	
	地方環保機關作為裁罰參據,俾統一執法見解,另農委會	
	將加強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及畜牧場宣導問知。	
	二、行政院將持續督導農委會、環保署對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雞糞	
	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之輔導與管理外,並責成該二單位定期	
	檢討相關法規或研議相關加強管控之措施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